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
DECCA 藝
DECCA HOLDINGS LIMITED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業績公佈

業績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634,618	592,796
銷售成本		<u>(451,238)</u>	<u>(428,815)</u>
毛利		183,380	163,981
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5	4,075	(8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069)	(39,424)
行政開支		(140,664)	(150,481)
聯營公司業績分擔		(7,185)	(1,361)
財務成本	6	<u>(4,040)</u>	<u>(4,974)</u>
除稅前虧損		(1,503)	(33,129)
稅項(扣除)計入	7	<u>(11,318)</u>	4,492
本年度虧損	8	<u><u>(12,821)</u></u>	<u><u>(28,637)</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支出)			
因換算海外業務及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9,394	(3,602)
聯營公司換算儲備分享		493	(161)
		<u>9,887</u>	<u>(3,76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支出)			
		<u>9,887</u>	<u>(3,763)</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支出)		<u>(2,934)</u>	<u>(32,400)</u>
本年度虧損歸於：			
本公司擁有人		(11,197)	(28,637)
非控制性權益		(1,624)	—
		<u>(12,821)</u>	<u>(28,637)</u>
總全面支出歸於：			
本公司擁有人		(1,310)	(32,400)
非控制性權益		(1,624)	—
		<u>(2,934)</u>	<u>(32,400)</u>
每股虧損 — 基本	10	<u>(5.60)港仙</u>	<u>(14.32)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607	311,837	337,585
預付租賃款項		7,136	7,334	7,806
聯營公司投資		3,099	9,791	11,313
遞延稅項資產		—	6,630	7,7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170	2,463
		<u>297,842</u>	<u>335,762</u>	<u>366,8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6,840	123,339	165,541
應計收入		16,771	34,850	22,084
應收貿易賬項	11	68,118	54,999	125,453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291	19,075	19,269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	352	352
預付租賃款項		409	401	404
稅項回撥		3,612	12,449	4,83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3,515	53,013	42,735
		<u>325,556</u>	<u>298,478</u>	<u>380,672</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439	5,829	3,073
應付貿易賬項	12	57,923	48,960	67,177
預收款項		63,580	50,862	40,09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3,664	34,284	47,491
保證撥備		4,123	4,143	9,942
應付稅項		21,040	16,073	20,259
銀行貸款		82,144	103,894	148,644
租購合約承擔：				
一年內到期償還		—	—	394
銀行透支		—	—	2,961
		<u>266,913</u>	<u>264,045</u>	<u>340,033</u>
流動資產淨值		<u>58,643</u>	<u>34,433</u>	<u>40,639</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356,485</u>	<u>370,195</u>	<u>407,527</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061	14,588	19,769
遞延稅項負債		—	249	—
		<u>4,061</u>	<u>14,837</u>	<u>19,769</u>
		352,424	355,358	387,7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	20,000	20,000
儲備		334,048	335,358	367,758
		<u>354,048</u>	<u>355,358</u>	<u>387,7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354,048	355,358	387,758
非控制性權益		(1,624)	—	—
		<u>352,424</u>	<u>355,358</u>	<u>387,758</u>
總權益		352,424	355,358	387,758

附註：

1. 應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金額及／或綜合財務報告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澄清」（「香港詮釋第5號」），定期貸款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借款人應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要求追溯應用。

為了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修改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之會計政策。過往，該等定期貸款的分類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經協定預定的還款日而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銀行貸款附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賬面值總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港幣41,410,000元及港幣16,926,000元，已由非流動負債再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該貸款為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以上應償還但附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賬面值總額約為港幣18,205,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的損益及每股虧損並無影響。

該等定期貸款呈列為最早償還組別，作為到期日財務負債分析。

1. 應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條訂本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租賃土地的分類作出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未修訂前，本集團被要求租賃土地須歸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租賃預付款。有關修訂刪除了這項規定。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租賃土地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列的一般原則分類，即按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致上轉至承租人為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的分類，根據其訂立租約時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土地分類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之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也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法的要求作出相關披露。

3.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售予客戶貨品之銷售價值，以及提供室內裝飾工程之服務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銷售	450,390	377,713
室內裝飾工程服務收入	184,228	215,083
	<u>634,618</u>	<u>592,796</u>

4. 分類資料

資料呈報給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能集中於本集團貨品供應及服務提供以便對各部份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分類資產及負債沒有呈列因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審閱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營運分類為傢私及裝置銷售及室內裝飾工程。此等收入來源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對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分類基礎相若。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呈報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千港元	分類溢利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千港元	分類溢利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銷售	450,390	70,820	377,713	16,761
室內裝飾工程	184,228	26,714	215,083	43,019
合計	<u>634,618</u>	<u>97,534</u>	<u>592,796</u>	59,780
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4,632		797
未分類公司開支		(92,444)		(87,371)
聯營公司業績分擔		(7,185)		(1,361)
財務成本		(4,040)		(4,974)
除稅前虧損		<u>(1,503)</u>		<u>(33,129)</u>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乃每一類別未經分配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扣除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部份外匯兌換淨獲利／虧損、呆壞賬淨撥備／回撥、壞賬直接回撥、確認應計收入之減值虧損及部份收益）、一般行政費用、董事酬金、聯營公司業績分配及財務成本之所得溢利。此基準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4.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計算分類損益所包括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傢私及 裝置銷售 千港元	室內裝飾 工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傢私及 裝置銷售 千港元	室內裝飾 工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240	7,121	38,361	31,895	8,833	40,728
呆壞賬撥備(回撥)淨額	2,990	278	3,268	(2,951)	198	(2,753)
壞賬直接回撥	(2,187)	(756)	(2,943)	—	—	—
滯流存貨撥備	2,876	—	2,876	5,078	—	5,0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89	—	389	1,802	—	1,802
應計收入之減值虧損確認	—	233	233	—	2,618	2,618

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滯流存貨撥備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為1,334,000港元及1,667,000港元因Decca Classic Upholstery, LLC之停止營運而確認。

地域資料

本集團營運之地區位於美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歐洲、中國內地及亞洲其他國家。

本集團按對外客戶地區持續營運之收入，並沒有考慮產品的原產地，及資料按有關地區持續營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詳列如下：

	對外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國	132,845	218,095	24,193	26,480
香港特別行政區 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144,527	174,901	1,419	1,789
歐洲	80,020	35,707	508	663
中國內地	216,176	110,799	223,875	240,746
亞洲其他國家	61,050	53,294	44,748	49,663
	634,618	592,796	294,743	319,341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聯營公司投資。

4. 分類資料 (續)

主要客戶資料

客戶收入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07,980	95,168
客戶A ²	72,308	23,536

¹ 室內裝飾工程之收入

² 傢私及裝置銷售之收入

5. 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益	393	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89)	(1,802)
匯兌淨利益(虧損)	2,771	(923)
應收聯營公司減值之回撥	769	—
呆壞賬之淨(撥備)回撥	(3,268)	2,753
壞賬直接回撥	2,943	—
確認應計收入之減值虧損	(233)	(2,618)
雜類收益	1,089	1,635
	<u>4,075</u>	<u>(870)</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		
於五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4,040	4,930
租購合約承擔	—	44
	<u>4,040</u>	<u>4,974</u>

7. 稅項(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3,406)	(1,002)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4,022)	(1,065)
其他地區(註)	2,491	7,392
	<u>(4,937)</u>	<u>5,325</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507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381)	(1,340)
	<u>(11,318)</u>	<u>4,492</u>

註：美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可推前及抵銷往年稅項(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有五年期及二年期可推前)，因而導致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重大稅項計入。

香港利得稅此兩年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其他司法地區的稅項，則根據其他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調節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503)</u>	<u>(33,129)</u>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	(376)	(8,282)
支出不能用作稅項扣減之稅務影響	2,941	1,463
收益不用徵稅之稅務影響	(547)	(6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07)
稅務虧損未確認之稅務影響	2,087	4,875
暫時差異未確認之稅務影響	1,973	428
行使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511)	(2,860)
因確認以往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回撥	2,753	—
其他遞延稅項資產回撥	3,628	—
聯營公司業績分擔之稅務影響	1,796	340
其他司法地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53	693
其他	121	33
稅項扣除(計入)	<u>11,318</u>	<u>(4,492)</u>

8.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已包括入行政開支內)	409	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38,361	40,540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	188
保證撥備(已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3,413	696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註)	295,048	240,667
承租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6,345	6,533
	<u>6,345</u>	<u>6,533</u>

註：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包括滯流存貨撥備約2,8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78,000港元)。

9. 股息

於此兩年並無股息派發或建議，亦無於呈報期終止後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所佔之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字：

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按本公司擁有人所佔之本年度虧損)	<u>(11,197)</u>	<u>(28,637)</u>

股份數量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已發股份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數量	<u>200,000</u>	<u>200,000</u>

此兩年度因無潛在未計算之股份，故沒有列出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74,411	64,537
減：呆壞賬撥備	(6,293)	(9,538)
	<u>68,118</u>	<u>54,999</u>

根據呈報期末之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天	35,841	20,137
31-90天	11,634	17,020
90天以上	20,643	17,842
	<u>68,118</u>	<u>54,999</u>

集團給予合約業務客戶之信貸數期乃經過協商制定，通常為6個月至1年期。集團給予其他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

12.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呈報期末之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天	24,219	22,158
31-90天	7,798	9,234
90天以上	25,906	17,568
	<u>57,923</u>	<u>48,960</u>

購貨信貸期平均為一個月至三個月。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止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至八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遞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回顧過去一年，綜合收入增加至6.346億港元(2010: 5.928億港元)，而稅後淨虧損達1,280萬港元(2010: 稅後淨虧損: 2,860萬港元)。收入增長歸因於國內傢私裝置合約及陳列室銷售的增加，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0%。雖然美國經濟正緩慢復甦，本集團仍持續受著美國經濟蕭條影響，來自美國的收入由2.181億港元減少39.1%至1.328億港元。毛利率由27.7%輕微增加至28.9%，盈利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於更嚴謹的成本控制。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5.2%，本年的總數是4.512億港元(佔收入的71.1%)，相對去年是4.288億港元(佔收入的72.3%)。呆壞賬撥備及壞賬回撥分別是330萬港元及290萬港元。呆壞賬撥備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個別分公司在收回應收賬項時遇到困難。儘管已作出撥備，本集團仍尋求收回有問題的應收賬項。

中國市場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並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4.1%，來自歐洲的收入由3,570萬港元穩定地增長124.1%至8,000萬港元，而香港及澳門市場的收入由1.749億港元減少17.4%至1.445億港元，名店裝置業務的收入增長17.4%，美國市場的收入則由去年的2.181億港元減少39.1%至1.328億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首五位客戶為LVMH集團的多間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店舖，達1.803億港元的收入，佔集團收入28.4%、新輝建築有限公司，佔收入5.5%、Imperial Woodworking Group，佔收入5.2%、Woodmont Investments Ltd，佔收入3.4%及Ardmore Construction Ltd，佔收入2.1%。

目前仍在進行的工程包括Four Seasons Hotel - Aviara、Four Seasons Hotel - Baku、倫敦The One Aldwych Hotel和香港及上海蘋果電腦店舖的傢私供應合約，以及位於杭州Louis Vuitton店舖的室內裝飾及名店裝置供應合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繼續秉承一貫穩健、審慎理財的哲學，於年內並無季節性的貸款要求。本集團所需之資金在某程度上乃按本集團從客戶所接獲之工程的價格而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8,62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185億港元)其中8,21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039億港元)乃一年內或即時通知到期的貸款。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主要以港元為主，並以香港之工程所得的資金收入相配。如以本集團資產淨值3.524億港元(二零一零年：3.554億港元)比較，此貸款水平乃可接受。財務成本維持在4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500萬港元)的可接受水平，相當於集團收入約0.6%(二零一零年：0.8%)。流動資產淨值為5,86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3,440萬港元)。

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主要以港元為基礎，大部份貸款之息率通常是浮動的。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與香港銀行給予之信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額/資產淨值)為0.24(二零一零年：0.33)。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所持有的現金主要以港元為基礎。鑑於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人民幣匯率保持穩定，此乃中國希望維持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穩定匯率，使香港的經濟得益。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美國、泰國及歐洲所僱用的員工數目分別為127, 1502, 3, 30, 151及12人(二零一零年：139, 1392, 3, 31, 171及12人)。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釐定彼等之薪酬。對表現傑出的僱員可酌情發放花紅。購股權主要是為保留優秀行政人員及員工而設立，可授予合資格之僱員。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培訓計劃。

展望

本集團在扣除稅項及已中斷的營業項目目前的營運利潤於過去三個季度都是正數，尤其是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下半年的財政結果對來年有很大鼓舞作用，即使此段時間美國酒店行業仍持續蕭條及本集團的業績仍未能恢復。雖然來自美國酒店業界的報價要求有所增長，但我們預期在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及更可能在二零一二年第一季之前，此業界對本集團的收入亦不會帶來重大的增長。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累積訂單數目約2.82億港元較去年增長32%，值得鼓舞的是整體上承接了超過8,000萬港元的小型工程合約，對比去年年底只承接了4,000萬港元的小型工程合約。未完成訂單工程仍然集中於亞洲，特別是中國。若要回復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收入水平，我們在歐洲及美國的銷售活動必須增加，面對現時歐洲及美國的經濟狀況不穩，銷售狀況仍需數年時間才能改善。

保持流動資金對本集團來說仍非常重要。本集團現時所持現金超過所有銀行債務1.3倍。本集團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EBITDA)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0萬港元增至一年後約4,100萬港元，本集團預計當回復整年有盈利的營運時此情況將持續改善。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減少銷售及分銷成本及整體的行政開支，而過去12個月已在前年所減少18.9%的開支之上再減少6.4%的開支。然而，所節省到的大部份已給國內工資的增長所抵銷。本集團預期工資的持續增長將不會緩和，預期工資於下一財政年度會再增長。此外，物料價格及油價亦會持續上升。同時，我們預期人民幣會持續升值。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競爭能力將取決於是否能於生產流程上達到更高效率，而本集團相信可以超越這一項挑戰。

公司管治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可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均由曾志雄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的領導權，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民先生，鄭煥錦先生及白偉敦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訂，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致謝

董事會謹向各客戶致深切謝意。同時對往來銀行及財務顧問於過去多年來對本集團的信賴非常感激。董事會對集團的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

載錄年報

此公佈已於聯合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 www.decca.com.hk](http://www.decca.com.hk))刊登。

本公司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報將於適當時間派送給本公司之股東及於上述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曾志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曾志雄先生、廖浩權先生、Richard Warren Herbst 先生、關有彩女士、馮秀梅女士、戴永華先生、黃錦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民先生、鄭煥錦先生、白偉敦先生。